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阮昱豪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
緝字第2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阮昱豪犯毀損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
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，僅犯罪事實欄第2行之「民國112年10月1日上午9時
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0月1日1時40分許」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阮昱豪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亦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
率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毀損物品
之程度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、婚姻家庭經濟狀況及
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
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01 書記官 吳韋彤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4 刑法第354條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
08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